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含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重点专项）、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海外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港澳台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国际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其他项目）等。申报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科研项目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队、武警部队、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好的科研业绩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好的科研业绩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二）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好的科研业绩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好的科研业绩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

研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要求进行申报。

申报人须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申报书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29日至8月10日。

（三）申报地点 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申请书评审专家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成效评估研究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8.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